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〔2021〕栾城-77号

石家庄海萌干粉砂浆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240837669320

地址：石家庄市栾城区前小枚村西后线 6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景丽

我局栾城区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公司厂区北侧料场堆放物料有沙子、石子，料场部分物料没有进行苫盖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影像资料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，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石环罚告字〔2021〕栾城-94 号）及《送达回证》等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

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(序号 31)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叁万元(30000.00元)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开户银行:邮储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

收款人:石家庄市财政局

账 号:100672059520010001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1月17日

注: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,一份随卷。